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26 日 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7 月 25 日—2017 年 7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7 月 26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7 月 25 日 15:00 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2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志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1,457,0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913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359,8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17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10,282,0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5637%；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175,0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李志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21,450,2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353,0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

此议案获得通过，李志江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罗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21,450,2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353,0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

此议案获得通过，罗明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郝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21,450,2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353,0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

此议案获得通过，郝军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唐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21,450,2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353,0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

此议案获得通过，唐伟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邵立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21,450,2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353,0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

此议案获得通过，邵立伟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易平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21,450,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353,0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

此议案获得通过，易平川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陈俊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21,450,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353,0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

此议案获得通过，陈俊发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汤山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21,450,2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353,0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

此议案获得通过，汤山文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 选举熊政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21,450,2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353,0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

此议案获得通过，熊政平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志江先生、罗明先生、郝军先生、唐伟先生、邵立伟先生、易平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俊发先生、汤山文先生、熊政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声明：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苏军先生届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鼎盛意轩网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韦少辉先生、李杰先生届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且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其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蔡承荣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421,450,2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353,0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

此议案获得通过，蔡承荣女士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 选举黄仁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421,450,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353,0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

此议案获得通过，黄仁江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蔡承荣女士、黄仁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克利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声明：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

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李旭文先生、赵鹏飞先生届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但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任职，公司对其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和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4、《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1,452,2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355,0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7%；反对 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1,452,2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355,0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7%；反对 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1,452,2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355,0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7%；反对 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

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1,452,2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355,0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7%；反对 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王彩章律师、于筱涵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